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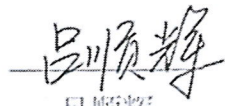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聘任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查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本次董事会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顺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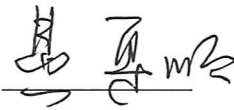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2年 10月 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佳
孙佳

签署日期：2022年 10月 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遵顺

签署日期：2022年 10月 10日